

证券代码：871252

证券简称：必安必恒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罗锐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  
在过去的 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

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 编写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0 年企业经营发展情况、总经理职责履行情况和 2020 年企业发展规划及总经理工作计划，编写了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需要，顺利推进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

台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北京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》

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